

藏志

并附錄

乾



2177

490.9

Zo-7

1

No. 4446



富士川文庫

2402

嚮。永富生來。美病起。猶富士川氏藏。伏枕。

不得。延時。言。審。近。况。遺。憾。殊。甚。

後。又。辱。書。欲。勉。強。奉。答。而。不。果。淹。滯。

至今。敢。請。恕。亮。所。示。藏。志。并。圖。能。盡。

極。微。不。啻。物。格。修。辭。之。才。亦。可。知。也。大。

或。操。觚。家。叙。事。為。難。其。於。曠。服。可。謂。



嚮永富生來。美病起猶未起。動輒伏枕。不得延接晤言。審問近况。遺憾殊甚。後又辱書。欲勉強奉答。而不果。淹滯至今。敢請恕亮。所示藏志。并圖能盡。極微。不啻物格。修辭之才。亦可知也。大氏操觚家。叙事為難。其於輿服弓劍百

卷之三

器制為最難。今夫心肝腎腸亦器也。辟
諸筭士。解自鳴鐘。辨輪柱。正繩丸。以紀其
度焉。文弗工。物弗備。藏志之為文也。錯而
序。簡而綜。巨纖曲直。一靡愆失。隱然有
周官考工之臭。可謂竒古哉。美讀王莽
傳曰。翟義黨王孫慶。捕得莽。使大

醫。尚方與巧屠共剗。剗之。量度五藏。以竹
筵導其脈。知所終始。云可以治病。揣必
有圖。有說。以頌天下矣。而班掾闕焉。不
載者何也。抑莽亦唯變政。令革官職。倭
鬼神。造符瑞之務。不遑及耶。雖然。東
漢魏晉而降。歷代人主。不復聞有命醫

官觀五藏如芥也。然則足心觀藏之舉。謂千
百歲一人可也。且葬其骸骨。為文以祭。焉仁人
報德之誠。一字一淚。可以使夫游魂感戴于冥
漠中矣。又承聞越前人與邨良筑氏善吐法。
遣令嗣玄侃。君就而學其術。術有成。乃歸。
羨竊以乙六之寸之伎。汗與下。既得其機。豈

有不善吐乎。夫汗下者順。吐者逆。頃送之際。
不可不慎也。不耻下問。舍已從人。蓋以以於是
乎。益信其以古道自任。固匪夫妄立門戶。
鈎釵羅刹者比。又豫知三法。各不踰矩。
四方來學者。有升堂入室。而後張長沙之
遺澤。雲行雨施。而不絕也。羨雖老矣。壯

心不灰。一聞箴志之與吐法二者竝興。輒慨然嘆曰。有為哉若人。有為哉若人。遂勉強奉答者如此。維昔秋暑未消。為道自重。是希。

寶曆甲戌秋七月十六日

右赤石儒學。蛻巖梁田先生。復不佞尚德書。

也。尚德嘗有箴志并附錄上木之圖奉書請序。寫未成。先生歿矣。痛惜之甚。甘棠之愛。不可以已。冒諸卷首。而終素願者。以此寶曆戊寅冬十二月。

暨官 平安 山脇尚德謹錄

藏志為
 玩技為術而後有道也者何
 以行術也聖人治身必如
 之好詩書禮樂古者稱曰術
 宋儒諱術字專主道理

此書之序
 藏志為
 玩技為術而後有道也者何
 以行術也聖人治身必如
 之好詩書禮樂古者稱曰術
 宋儒諱術字專主道理

道。何。為。也。法。高。尚。也。至。於。地
身。經。道。其。說。極。及。百。家。文
百。家。文。解。其。持。之。從。去。不
能。持。施。法。象。獨。才。技。之。由。此
瘡。生。瘡。字。致。斃。去。衆。矣。傳

曰。人。曾。了。地。之。額。以。圖。之。才。
是。是。象。之。才。至。於。五。行。配
五。藏。只。不。得。不。曰。肺。金。色。心。脾
土。色。黃。矣。以。六。氣。配。府。而。生
其。六。書。是。解。不。為。不。沒。心。其

實舍冰論理。無詳。愈乘。堅
官。平。安。東。洋。山。吳。家。世。業。堅。
試。之。於。冰。而。難。生。義。久。矣。甲。戌
之。冬。有。斬。西。於。西。郊。請
官。得。其。屍。合。居。者。解。之。乃。得

之。實。於是。詳。初。藏。府。三。日。舍
之。狀。將。傳。社。家。是。雖。疑。冰
乎。不。可。無。恒。心。也。名。歟。揚。埃。穢。
離。輟。鑿。璞。乃。若。於。業。一。篇
附。之。之。能。得。焉。分。冰。膏。淺

考見五藏之序非經也。等於
為相而涉。法。人。六。其。幾。矣。
寶曆三年之春。二月。...

國。公。駒。序。...

藏志序。...



藏志序。...

有司。能其死觀焉。自其死府
位。墨色浮。至受氣。氣通。睛膜
可絡。骨節筋脈。大小長短。一如
志。此哉。分。墨不差。相傳奉
是。昔年有。獲賊於城中。傳皆
清。剝之。其。查工。即。同字。其。圖

祕而不出。曰。此。圖一出。則。皆。獲
盡。度。軌。復。信。考。字。字。近。有
竊。得。其。圖者。亦。與。其。一。此。志。
吾。堂。此。觀。一。物。合。矣。於。是。年
早。知。內。經。法。書。說。五。藏。六。府
者。一。為。安。証。也。夫。苟。不。明。其。府

訪位。關谷。何來。水穀所輸。氣
血所運。則安能得去。微結。訪
在。而治之。平。而上下。子。餘年。安
欺。子。物。執。迷。不。返。漸。生。之。道。論
胥。窮。年。空。此。生。戈。之。一。丈。不。寸
平。矣。憫。乎。如。此。奮。然。費。志。播

千古。眩。蒙。揭。治。生。標。準。以。傳
小。其。人。于。將。末。其。功。大。且。遠。矣
哉。且。如。其。篇。沒。訪。附。中。風。章
願。此。說。古。人。之。訪。未。費。之。得
金。篋。刮。膜。也。淺。者。乎。台。取
字。甫

癸曆己卯春長門瀧長愷

浦八撰并書



[Faint, illegible vertical text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臧志世附錄乾之卷河海平山尚德著

臧志世附錄乾之卷河海平山尚德著

臧志世附錄乾之卷河海平山尚德著

臧志世附錄乾之卷河海平山尚德著

臧志世附錄乾之卷河海平山尚德著

臧志世附錄乾之卷河海平山尚德著

臧志世附錄乾之卷河海平山尚德著

臧志世附錄乾之卷河海平山尚德著

臧志世附錄乾之卷河海平山尚德著

圭之業。奉職疾。暨講究熟讀之間。夫
起竊萌焉。遂請教。先覺傍暨宿儒。未
學之士。出入有年。一日訪後藤養菴
先生之舍。言及臧之說。先生曰。莫若
解而觀之。而官之所制。不可得。犯
無已。則懶乎。余嘗聞其臧肖人解之
者。數而反。知其言不妄也。百步不如
一見。子亦試之哉。尚德謹奉教。解懶
觀焉。肺之所蓋。心之無臧。肝膽所連。

腎之無通。脾胃與膀胱之無輸。九臧
儼然。官守可知也。機轉可想也。噫。俊
傑。所徵不可誣哉。獨怪不見所謂。小
腸者。數試益疑。謹按書盤庚曰。今予
其敷。心腹腎腸。周禮曰。疾暨掌。以五
味。五穀。五藥。養其病。兩之。以九竅之
變。參之以九臧之動。列子湯問曰。內
則肝膽。心。肺。脾。腎。腸。胃。韋昭註。國語
曰。正臧五。又有胃。膀胱。腸。膽。等。他。獸。

國以上諸子百家未嘗見中以十一種
者又未嘗見中賜有大小之說者故仲
景亦食曰胃尿曰膀胱尿曰腸耳晉
代清言之餘禍也及王巢皇甫之徒
妄主張素難執名失實中不反使
反學為風波之人者可勝歎乎或曰
子之所言辯則辯矣古云有角者無
爪有翅者無手人與獸異類安知其
感不同類中非尚德語塞鬱陶梗塞者

十有五年于此其實曆甲戌年閏二
月七日有行刑於西郊處斬者五人
京兆尹若狹侯酒公侍整原松菴藤
女信於玄適者吾黨也請屍於官
於獄中解之使余就觀焉置屍廳前
業席上令屠者解之始剝胸有一條
直骨如笏者自天突心膈膜上左右
肋骨各九枚猶椽漆梁也乃奏刀橫
決肋間白膜豎截肋之漆直骨者其

導。卻。竅。猶。劫。泥。也。左。右。拆。開。遂。截。去。
 直。骨。而。膈。膜。以。上。豁。然。可。睹。氣。道。在。
 子。前。食。道。隱。于。後。肺。者。上。連。氣。道。下。
 及。膈。膜。兩。肺。挾。心。猶。懸。紫。錦。囊。右。肺。
 裂。二。左。肺。裂。一。以。管。吹。氣。道。則。兩。肺。
 皆。怒。張。鮮。澤。似。蟬。翼。心。者。懸。肺。之。中。
 問。如。未。開。紅。蓮。上。系。氣。道。下。向。膈。膜。
 左。右。兩。管。屬。兩。肺。一。管。別。貫。膈。膜。通。
 氣。於。肝。大。膜。在。心。下。限。隔。上。下。肝。者。

位。于。右。濃。紫。色。裂。一。膽。者。附。肝。背。青。
 色。橢。而。如。卵。胃。者。橫。膜。下。上。承。食。
 道。下。踞。于。腸。脾。者。屬。胃。之。大。背。狀。如。
 馬。蹄。有。縐。紋。腸。者。上。戴。胃。下。走。肛。門。
 白。色。帶。淡。紅。屈。盤。纏。繞。其。長。四。丈。許。
 腎。者。在。胃。下。腸。背。膈。而。淺。紫。色。兩。腎。
 各。有。絡。而。下。通。精。道。兩。穴。白。脂。包。之。
 剔。除。乃。見。其。狀。膀胱。者。上。連。于。腸。下。
 隱。于。橫。骨。壓。之。尿。逆。出。心。肺。肝。脾。腎。

者。肉塊也。胃。膽。膀。胱。腸。者。摸也。九。臧。所。連。皆。有。白。脂。黃。臧。而。紫。紆。粘。著。猶。雲。霞。薄。籠。林。壑。也。脊。骨。者。背。面。有。鱗。如。魚。共。節。十。有。七。上。細。下。巨。如。筆。之。狀。出。臧。而。後。從。內。視。之。其。節。歷。乎。可。數。矣。手。者。白。筋。無。數。直。湊。于。腕。而。背。面。有。通。于。五。指。者。至。于。肘。前。皆。為。內。維。肘。者。皮。耳。無。復。一。條。筋。絡。通。於。肩。背。者。膝。脛。亦。然。素。難。可。謂。骨。度。短。

長。總。三。七。節。暨。手。足。經。絡。之。說。其。矣。可。知。矣。如。謂。三。部。候。六。臧。則。亦。益。甚。焉。且。肺。六。葉。兩。耳。心。有。胞。絡。肝。右。四。葉。左。三。葉。腸。胃。積。十。六。曲。之。類。亦。何。肖。獺。之。臧。如。抑。以。獸。之。臧。類。推。與。將。不。知。妄。作。與。是。可。異。也。嚮。者。獲。棄。人。所。作。骨。節。剝。之。書。當。時。憤。不。辨。今。視。之。响。背。諸。臧。皆。如。其。一。圖。履。實。者。萬。里。同。符。敢。不。嘆。服。尚。德。竊。思。之。

說命曰。藥弗瞑眩。厥疾弗瘳。蓋古之
為醫者也。其道的實。其方靈妙。自非
聖知之人。不能創焉。秦漢好事者。據
摭遺言。混陰陽神仙傳會。牽強假
名。軒岐取重。一世此畫。虎類狗者。寧
可瞞有識之士邪。以邪僻臆聖智多
見。不知其量也。後來鑿流。文不替古。
術不嘗今。羨倚頓之富。營徐樂之榮。
邪譎之態。千歲一發。羽之鏃。入

吾為之膏肓者。千四百餘年。久哉。復乎。
夫是其所非。而非其所是者。此諸家
之所。以岐也。理或可顛倒。物焉可誣。
先理後物。則上智不能無失也。試物
載言。其上則庸人有所立也。堯之臧
亦然。桀之義亦然。靈豹亦然。松自松。
栢自栢。飛者飛。走者走。真千古而不
變。通殊域而不謬。此豈非明且著邪。
而人皆不曉。試實者為鄙瑣替古者。

為不知時。其惑一也。於此。不亦哀乎。
尚德。幸遭遇。又明之。運替焉。復。
古之學。徵焉。以經。驗之。實。是。何。幸。也。
於是。記。所。親。見。併。述。所。懷。云。爾。寶。曆。
甲戌。閏。二。月。前。人。書。在。後。人。書。在。前。
夫。是。其。志。也。其。志。也。其。志。也。其。志。也。
夫。是。其。志。也。其。志。也。其。志。也。其。志。也。
夫。是。其。志。也。其。志。也。其。志。也。其。志。也。

精傷乎強。其極也。詭粗傷乎野。其極
也。增噫。貧精而流乎矯偽。孰與守樸而
不失其質。今圖焉者。四迺所親睹。疑則
闕焉。後之志士。琢之彫之。得以成照乘之義。
則幸莫甚焉。

鑿官

山脇尚德跋

不夫其質。今圖黑者。四。西。河。歸。胡。建。俱。
 也。博。意。會。蘇。亦。亦。亦。蘇。亦。與。亦。對。而。
 蘇。高。平。歸。其。蘇。亦。歸。蘇。高。平。理。其。蘇。

附錄

祭夢覺文并序
 蘇高平歸其蘇亦歸蘇高平理其蘇

寶曆甲戌年閏二月七日有行刑於
 西郊處斬者五人。屈嘉者亦在其中。
 年三十一。八。聞之。矯官吏。博徒而取
 金者。數事。發罪狀。明白。終及云。吾黨
 二三子。請屍於官。解之。使余就觀。
 馬剥皮。剔肉。折臧。斷骨。十絕。無餘矣。
 而後九臧百眼。官守轉輸。猶昨諸掌。

也。二十一年來。疑者滯者。渙然冰釋。嗚呼。尚德奉職。無狀。非文。明燭運。延及末技。奚得茲此事乎。恭喜。折躍。唯東向拜。千誓首耳。夫屈嘉者。無一面。識。而使吾黨。徵千歲之大疑者。豈非天邪。其於吾道也。可謂有大勲矣。於是安牌於平安誓願寺中。隨心。菴。自此以往。月薦無怠。噫。人思之間。賊與良。冰炭相反。今猶大夢。須覺者邪。

故號曰夢覺。具溪毛祭之。辭曰。嗟乎。夢覺兮。雖無賊殺。跡實為姦偽。魁。延。領。羅。嚴。刑。天。網。豈。恢。一。身。膏。刃。流。血。塗。叢。遊。魂。何在。葬埋。誰。終。嗚呼。已哉。嗟乎。夢覺兮。生不相識。死不見面。結契曠莫。含悲寒戰。拆開心膈。洞視肺肝。受不言教。殆比舊歡。嗟乎。多覺兮。忠臣與烈士。赤旗自為榮。名節泰山重。青史百世鳴。吾道終不廢。

子功日月爭。骨朽功不朽。足成身後
 名。子奚悲。膠辱子何。不慰情。陳誠薄
 奠。尚饗。寶曆甲戌年三月七日。鑿官
 法眼。尚德。如首再拜。

感寒中風偏枯說。中風之說。古今不一。術亦隨世而變。
 中風見其病者。卒倒。口噤。半體不遂。口
 眼喎僻。面赤煩燥。汗如塗膏。其脈弦
 大動數。甚者痰涎壅盛。直視不瞬。熱
 汗如蒸。鍼灸不覺。一二日若五日。日
 而死。時鑿以爲陰虛陽脫之證。其所
 以療者。淺附。獨淺。三生。四逆。理中湯
 之。近頃有後藤養菴氏。出烏專

用能。膽人。漫。炎。神。闕。丹。田。至。數。百。千。
壯。云。蓋。諸。家。各。守。所。習。而。相。誇。張。而。
已。其。說。無。據。其。術。終。不。奏。效。其。幸。免。
死。者。亦。半。身。枯。廢。神。志。昏。亂。語。言。蹇。
澁。不。復。舊。時。之。人。近。者。一。二。年。遠。者。
五。七。年。終。由。此。死。富。貴。肉。食。之。徒。怖。
之。如。虎。備。禦。百。方。未。見。適。當。之。策。也。
素。問。風。論。黃。帝。問。曰。風。之。傷。人。也。或。
為。寒。熱。或。為。熱。中。或。為。寒。中。或。為。厲。

風。或。為。偏。枯。是。以。偏。枯。為。風。也。岐。伯。
對。論。諸。風。者。甚。詳。而。無。及。偏。枯。者。此。
可。異。也。病。源。曰。半。身。不。隨。者。脾。胃。既。
弱。水。穀。之。精。潤。養。不。周。致。血。氣。偏。虛。
而。為。風。邪。所。侵。故。半。身。不。遂。也。其。說。
皆。承。頌。敷。衍。素。問。之。意。已。無。有。經。驗。
其。實。也。千。金。諸。風。之。論。都。抄。病。源。之。
文。小。加。已。之。意。耳。未。嘗。見。為。一。家。之。
定。說。其。以。續。命。湯。稱。者。十。數。方。劉。裕。

報盧循續命湯則名之來也久矣
蓋仲景越婢加水附湯麻黃加水湯
治厲風氣足弱或濕痺煩疼此續命
之漸與外臺所載諸家之說多因循
乎病源子金內外之因無復明辨大
抵不過謂內虛風侵耳又引許仁則
曰此病多途有失音不得語精神如
醉人手足俱不得運用者有能言語
手足不廢精神昏脫不能對人者有

不能言語手足廢精神昏亂者有言
語手足精神俱不異平常而發作有
時每發即狂言浪語高聲大叫得定
之後都不自醒者有諸事不異尋常
發作有時每發即狂走叫喚者有時
發作有時牛羊禽獸驚醒後不自覺者
有諸事不異尋常發作有時發即頭
旋目眩頭痛眼花心悶輒吐經久方
定者有諸事不異尋常發作有時每

發即熱頭痛流汗不能自勝舉者此
等諸風形候雖別尋其源也俱失於
養生本氣既羸偏有所損或於男
或以思慮或以勞役既極於事能無
敗乎此論病狀之詳者以為風之所
致晉唐之說蓋盡于此矣常德謹按
荀子曰湯偏體枯則此病自古有之
而兩漢以上無謂之風者張長沙傷
寒中風常並稱而無偏枯之說非晉

唐所謂中風者獨曰風引湯除熱癰
痲者此今之所見者與夫風引者古
人不言蓋魏晉俗問之語而猶謂緩
以者上方亦冗雜不復肖長沙簡粹也
唯熱癰之三字儼乎古物沂源窮
流約而博粹而盡後人豈能言之乎
雖則碎金片玉哉亦可為證也晉
唐諸家立說則不得不襲素問行術
則不得不從張長沙遂合中風歷節

與熱癰。癰而為一耳。夫風者外因也。一者內因也。術豈不向背乎。奚以為一。馬許仁則見證。而不知因。認癰為風。然此病不可一斷。為外來之邪。則宋元諸醫。彼此調停。其極終至。作心味煩氣。烏藥煩氣。小風五痺。省風消。此病者。歲不下數十人。而自執。省風消。可治與否。大小續命者。此病。因氣火。

鬱燠。積久不散。一旦暴發。其勢不可撲滅者。曰熱。曰癰。曰因。與證。三言盡矣。寧可為外來而療乎。故熊渡湯。蔓連湯。三黃寫心。人蔓白。虎之類。計敵應勢。所以救其敗也。且附子者。非夫霍氏使女鑿毒皇后者。子。蘇秦曰。猶喰烏喙。而滿其腹也。仲景曰。逆湯。方附子一枚。乾薑一兩半。方後必曰。強人。可下。附子一枚。乾薑。

三兩甘草附子湯曰恐一升之多者
 服六七日合為妙先哲慎其酷熱之毒
 者如此後人則曰峻補亡血動蒸
 熱虛羸者此猶救火而沃油也其說
 不見何據也其術亦不見何試效也
 寶曆丙子正月
 真靈三書盡其理
 氣厥為病有漸者有卒者列子謂之
 憤厥扁鵲謂之尸厥是也晉唐以後
 言之者少方術泯然不可復徵也請
 陳今之所見詳言之其為漸也有諸
 氣結痛湊助衝膈留飲不流嘔吐惡
 心肩背疼重手臂痺痛頭旋目眩舌
 焦口乾者有百思輻湊胸滿氣塞神
 情不安不寐通宵默坐面壁獨語如

見鬼。喘。羞。明。鬱。陶。避。人。潔。癖。氣。習。
或驕傲妄言。自智自尊。無因憂悲。如
遭大故。卒然驚恐。如人之來捕發。狂
叫號欲伏。又投井者。有鼻血咯血。若
下血。涉羊不愈。或夢精盜汗。時寒
熱。似勞瘵之狀者。千態萬狀。不可救
舉。大抵病狀可憂。而飲食不減。若絕
穀經旬。而肌膚悅澤。氣息脈動不失
其舊者。此其候也。其卒也。有暴熱如

燬。頭疼如破。大渴引飲。舌生黑胎。年
息喘急。脈數無倫。目赤鼻張。狀類疫
熱者。有卒倒口噤。不省人事。湯水不
下。半身不遂。手足拘攣。氣上衝胸。痰
涎壅盛。眼戴口喎。面如塗脂。蒸汗如
流。脈弦而數。甚者直視不瞬。鍼灸不
覺者。至此時也。稱老鍊熟達者。皆束
手無策。豈不憫乎。尚德謹按。古人稱
內熱之病者。三焉。飲酒過度。膏粱縱

口。腸胃不能運。熱蒸壅遏。遂生吐血。下血。癰疽。瘡瘍等病。或感毒久痢。不食。腫滿。不可療者。一也。漁色。縱欲。氣體既憊。情未厭。服強陽燥熱之劑。血液枯涸。遂生蒸熱盜汗。欬嗽氣促。腰痛。脚酸。肌肉消瘦等病。而羸死者。二也。併心中勞動。氣火發作。成熱。癰癩之病者。為三焉。所謂內因之病者。其共于此矣。列子曰。枳食其皮。汁已憤。

厥之病。張湛註曰。厥者。氣疾也。葉公問孔子。高問孔子曰。今吾朝受命而夕飲水。我其內熱與。吾未至乎事之情。而既有陰陽之患矣。事若不成。必有人道之患。孟子則謂之熱中。此厥之因者也。齊主高洋。肆行狂暴。顛。癡。登臺。脊。雜舞。安祿山。目昏。喜怒無常。性益躁暴。司馬光。病革。不復自覺。詩如夢中語。此厥之漸者也。趙簡子

五日不知人。扁鵲曰：血脈治也。而何怪。諸太子血氣不時交錯，不得泄。暴變而死。扁鵲知其真，張耳鳴。陰股尚溫，不謂之尸。厥可生。此厥之卒者也。惟九氏司馬所記，言怪術奇。至於范疇、託華、陀浣、賜之類，則亦益甚。兵之。三子者，蓋事出于傳聞，不曉吾道之妙。存於平實，竅著之中，索隱搜奇，瑣錄綠飾，兼其文。神其事，耳。是自史家。

之常態。豈足異乎。其他如范增疽發背，周亞夫嘔血而死，亦非憤厥內熱之證。邪我。神祖龍興，芟夷群凶。民不見干戈者，百有十年。其利用厚生之政，浹洽。小荒，萬姓富庶。於是乎極兵。至老身長。子於昇平阜安之間者，不知避兵遁。害之慘，則侈心漸長，貪暴無厭，榮利殖財之謀。交戰方寸，斷分忘身，飽食。

暖衣。肥馬肩輿。神役體不役。營營忽
。猶蟻之慕羶也。一擲失機。則百萬
之資。蕩盡不旋踵。以一毫挫於人。則
若捷之於市朝。家富身貴者。此病最
多。是勢之所必至也。夫畜湯而密。則
其溫持久。重襲厚被。則冬日其汗
然。此不特禦外寒。陽氣不外洩而
氣。湊乎心中者。亦猶此歟。日累月
長。夢寐不能忘。鬱燠積薰。其漸
遂成矣。

故降氣消火者。大黃黃連。寫心湯。蓮
湯。散結祛痞者。桂枝枳實湯。半夏
寫心湯。檳蘇散。九金丸。家方無名丸。
潤燥定中者。護連白席湯。建中湯。挾
飲者。先以棗湯。控涎丹。家方平水
丸之類。導洩宿水。瓜蒂散。三聖散。湯
越膠痰頑涎。而後從法治之。又有幼
弱結癖腹脹。弄鼻嚙瓜。喉炭砥壁。或
癢或躁。言語憤。不可辨。或飲食動

作。不異。平常。而時。卒倒。少頃。即甦。
事定後。都不自覺者。吾黨名曰。蟲厥。
先家方。艾山湯。雙紫團。下長蟲。少
者。五七條。多者。三四十條。若寸白蟲。
塊。痰穢。如膠。白滑。如葛粉餅者。而後。
從法治之。此所以應機處變。計緩急。
辨品節也。蓋氣厥說。古方書。都不詳。
論。術亦不備。於是。尚德。替古試。今當。
。經驗者。如此。養菴先生。療狂癩失。

心。頭痛。目赤。或肩背疼。重者。使懸水。
注中射于項。肩背。日一二次。旬日不
愈。其得驗如神。尚德。冠受教。從事
于此。療諸藥不效者。大得其力也。吾
黨相傳。并其賜云。喜聞古人以水療
病者。未聞以懸水者。可謂千古未發
之卓識矣。槩以艾灸。溫泉。療此病者。
則未深思耳。末流。效顰為常。猶惡醉
而強酒也。其害豈淺哉。夫自補寫。

之說盛。吾道陵遲。日益甚矣。晉唐之
 人。女勞。謂腎虛。宿食。謂傷食。火動。謂
 血虛。傷之。與虛。命名不正。遂作宋。以
 補益之。備。引。法。長。沙。則不然也。治女
 勞。疽者。礬石。消石散。有宿食者。大承
 氣湯。治心氣不足。吐血者。寫心湯。先
 哲命名。施劑之旨。豈不昭乎。乎。乎。故
 曰。欲學古者。必也。平名。子。寔。歷。丙。子
 公。鄭。富。首。一。無。於。食。音。恭。董。普。使。懸。亦

射者。有的。而巧。拙。可得。等。焉。水者。有
 標。而深淺。可得。計。焉。人者。有聖。而平
 邪。可得。辨。焉。故曰。舜。何。人。也。絺。何。人。
 也。又曰。所。願。則。學。孔子。蓋。知。舜。之。為。
 舜。孔子。之。為。孔子。而後。志。可。興。其。業。
 可。修。其。絺。之。為。鑿。也。上。古。則。置。焉。扁。
 鵠。倉。公。仲。景。之。徒。有。事。與。方。而。無。道。
 與。學。吾。道。真。孔。者。不。可。知。也。宜。哉。晉

唐而不還。壞敗散逸，不可復收也。尚德
有感千茲。終根六經，替史傳徵諸子。
作論業一篇，以示標的。吾黨古之則
廢幾其不差乎。其辭曰：志業
鑿之為業也。以技奉職，王公以弄臣
視之。士大夫不與之齒，其賤也。固矣。雖
然，止自天子下至庶人，死生廢起之
權一屬其手。其責不可謂不重。豈得
不慎乎。不佞尚德，以眇少之身，斗筭

之才，襲三世之資，濡百年之澤，其
業也。專其思也，渥乃欲張膽礪精。
酬道大思之萬一者，三十二年一甲中
夜耿寢不高枕，丹心所盡，積慮以
鬱填溢於肝膈，而終不能瘖默也。夫
鑿網者，三焉曰質，曰學，曰術，忠廉明
達者質也。貫穿經史，講究鑿流者，學
也。習良鑿之方，而施於救危者，術也。
然而質有紙，取學有大小，術有精粗。

其當任事也。惻怛之情發於中心。無
親無疎。尊卑不擇。寒暑不避。凡
人。間。無
紛雜之情。猶聾之。不聞。廢之。不
忠也。辭受取予之。不聞。喻於義。不
利。貴富在於前。而不顧。默辱迫於
而不懼。志操凜然。不可犯。以私者
也。道有迂直。學有正僻。古人之書。不
可盡信。後人之言。不可盡聽。廢趨向
大。可。盡。信。後。人。之。言。不。可。盡。聽。廢。趨。向。大。可。盡。信。後。人。之。言。不。可。盡。聽。廢。趨。向。

之業。故擇其所師。慎其所習。志業既
定。則勇往直前。駁于暴理外。非可
人之變也。其發也。卒暴理外。非可
以常度者。無通達之才。而欲學濟生
之技者。猶空拳而當火也。適足自
燬耳。故學而習之。習而施之。造車於
一室。合轍於天下者。達也。斯四者具
而後可謂質純者矣。外有玩貨衣食
之癖。內有且自鼻之欲。牽應貪鄙。

不能以已。純白之質。有時乎淨。有時
乎污。擾乎。可薄。可醜。斯之可謂質
駁者。其鑿之稱古者。有素問。靈樞。魏
晉以降。推戴為經。無復異論矣。常德
也。其為書也。重以岐黃。飾以陰陽。混
以神仙養生誘以臧府經絡。以此數
者。沾乎。說鍼灸之方已。是何足為
吾道之宗源邪。後漢建武中。有仲景

氏出焉。而後始錄湯藥之方。樸實簡
粹。疾鑿之。穢蓋盡于此矣。夫虞夏以
上。勿論已。說命曰。藥弗瞑眩。厥疾弗
瘳。周有鑿司之官。兩漢之間。名鑿者
頗多。皆有其事。而無其方。其詳不可
得考也。仲景氏者。史官不傳。其人與
才。不可復識也。按其所自序曰。感往
替之淪喪。傷天橫之莫救。乃勤求古
訓。博采衆方。然則集錄周漢之遺言。

掇拾。拾。獲。驗。之。方。作。傷。寒。雜。病。論。以。為。帳。中。之。秘。者。猶。平。氏。之。有。外。臺。祕。要。也。豈。後。人。妄。意。杜。遜。自。我。作。古。之。比。哉。故。其。書。專。說。方。技。已。宜。我。至。道。與。學。則。無。一。語。及。之。者。也。尚。德。竊。思。之。道。等。雖。缺。然。聖。經。賢。典。可。載。儼。然。可。知。也。且。言。及。吾。技。者。歷。不。可。掩。以。此。類。推。傍。證。則。當。時。修。業。之。狀。亦。可。知。也。憤。悵。蹶。然。上。自。六。經。下。及。諸。子。

百。史。閱。閱。淡。冷。蕩。舊。漆。之。汚。樂。日。進。之。效。忽。爾。不。老。之。將。至。也。若。才。盡。命。窮。中。道。而。廢。亦。含。笑。而。入。地。下。耳。壽。有。盡。而。道。無。盡。我。子。若。孫。若。同。志。有。踰。轍。握。緒。遂。業。成。志。者。出。乎。其。間。則。此。可。謂。學。之。大。者。矣。止。其。所。好。局。其。所。業。行。無。本。源。智。無。遠。慮。不。知。賢。哲。正。大。之。志。不。向。俊。傑。雄。偉。之。風。經。一。統。守。舊。株。者。此。可。謂。學。之。小。者。

其。我。之。為。術。也。周。漢。遺。方。張。子。載。之。
簡。策。汗。吐。下。昂。時。於。前。寒。熱。和。調。森。
列。於。後。太。經。太。法。如。揭。日。月。加。之。有。
孫。王。之。書。晉。唐。奇。方。異。術。搜。索。無。遺。有。
吾。技。之。備。不。可。以。尚。焉。予。將。何。言。邪。
無。已。則。尚。有。精。粗。之。說。耳。其。目。三。焉。
曰。節。曰。時。曰。機。是。也。病。有。深。淺。緩。急。
則。劑。料。亦。隨。之。過。則。損。傷。氣。體。不。及。
則。留。滯。邪。毒。過。與。不。及。誤。人。則。一。兵。

若。夫。武。木。人。制。肥。逸。之。馬。須。三。物。此。
服。御。之。術。而。鞭。撻。與。匕。皆。物。隨。馬。之。
力。我。以。吐。下。寒。熱。攻。病。者。亦。不。外。於。
此。故。曰。十。棗。湯。一。錢。匕。羸。人。半。錢。匕。
甘。艸。附。子。湯。畏。一。升。之。多。者。服。六。七。
合。為。妙。木。防。已。湯。虛。者。即。愈。實。者。三。
日。復。發。與。防。已。加。茯苓。苳。湯。之。類。
此。節。之。所。中。也。天。有。寒。暑。晴。雨。人。有。
憂。怒。饑。飽。故。曰。寒。傷。體。暑。傷。氣。又。曰。

遇天陰雨不止。此天之時也。人有七
情之淫。則飲酒不醺。食旨不甘。飲食
猶且如此。藥力亦可知矣。且服藥多
有食前食後之差。以人之時也。孟子
曰。雖有磁基。不如待時。雖有智慧。不
如乘勢。此時之所不可不察也。凡事
皆有機。鑿為甚焉。仲景曰。傷寒六
七日。目中不了了。睛不和。大便難。急下
之。大承氣湯。又曰。與小承氣湯。待其

屎定鞭而下之。大承氣湯之類。此與
藥之機也。扁鵲決。楚王之瘤。而左右
沮之。元化療曹公之頭風。為其所殺。
此不知人者也。其術通神。而不唯不
能愈病。其禍及此。此非機之所會耶。
三目者。具而術無遺。算治不差。誤不
亦精乎。不知其如此。則所為所行。皆
無違其法。而成功。則天淵不啻。亦亦
粗乎。嗚呼。以駁小與粗。而呼之。則其

不怒者。幾希矣。雖然。仲景沒後。充此
三呼者。尚且不可得。吾技之窮。一至
于此。若使有識之人。見之。則豈可不
流涕痛哭哉。尚德今年業已五十四
矣。形神漸衰。前途不遠。而未敢其一
下生之業。皆負初志。於是乎。陳列志
業。自罪者如此。寶曆戊寅九月

臧志 並附錄 乾之卷終

不怒者。然亦矣。雖於仲景。沒以。竟此
 三呼者。尚且不可得。吾技之窮。一至
 于此。若使有識之人。見之。則豈可不
 洗。所痛哭哉。尚德。今年業已五十四
 矣。形神漸衰。前途不遠。而未敢其一
 下生之業。皆負初志。於是乎。陳列志
 業。自來者如此。至曆戊寅九月。

臧志 並附錄 乾之卷終

